
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: 001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 (栾川) 项目	施工单位	匠心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 西半部分景观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CS7-JP-066
致: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 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西半部分景观工程施工合同》, 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、三款约定: 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22 日, 下沉庭院及周边雨污水管网施工完成, 下沉庭院硬装基层全部完成, 石材及 pc 砖已全部到场, 乔木栽种完毕, 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、三款之约定, 请予以审核。			
工程进度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;		
质量安全	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;		
描述	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	施工单位: <u>匠心</u>	日期:	2025.6.11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: 云已内容属实 签字: <u>李万凯</u> 日期: 2025.6.11 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: 施工内容属实。 责任工程师签字: <u>秦万南</u> 日期: 2025.6.11 工程总签字: <u>秦万南</u> 日期: 2025.6.11	

注: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, 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, 确认, 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, 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